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关联董事因履行监事职责而回避表决的董事3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主持会议,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¹〈员工持股计划〉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¹〈工资总额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2016年度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为66亿元,具体额度不超过66亿元的金融限额上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2016年度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为66亿元,具体额度不超过66亿元的金融限额上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开始筹划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现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拟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¹〈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开始筹划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现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拟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于2015年8月14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现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发行方案进行了逐项调整:

1、发行股票的品种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及认购办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境内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配偶。

3、发行数量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70,226,368股,阮鸿献先生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为10,000万元。

4、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定向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5、发行对象和认购办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境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境内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其配偶。

6、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8、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9、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

10、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1,000,00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上市公司直营连锁及中药材营销网络建设、“互联网+”商业模式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备案核准

1 直营连锁及中药材营销网络建设 156,000.00 拟发改企业备案[2015]18号

2 “互联网+”商业模式升级改造项目 35,000.00 拟发改企业备案[2015]19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

合计 211,000.00 -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垫付,募投项目的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进度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项目进度安排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阮鸿献及其配偶刘靖琳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说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分析,确认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说明》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因关联董事阮鸿献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阮鸿献及其配偶刘靖琳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¹〈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¹〈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分析,重新制定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¹〈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因关联董事阮鸿献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阮鸿献及其配偶刘靖琳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的说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分析,重新制定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的说明〉》。

因关联董事阮鸿献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阮鸿献及其配偶刘靖琳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半年报)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半年报)的说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分析,重新制定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半年报)的说明〉》。

因关联董事阮鸿献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阮鸿献及其配偶刘靖琳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半年报)〉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半年报)〉的说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分析,重新制定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半年报)〉的说明〉》。

因关联董事阮鸿献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阮鸿献及其配偶刘靖琳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半年报)〉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半年报)〉的说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分析,重新制定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半年报)〉的说明〉》。

因关联董事阮鸿献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阮鸿献及其配偶刘靖琳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半年报)〉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半年报)〉的说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分析,重新制定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半年报)〉的说明〉》。

因关联董事阮鸿献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阮鸿献及其配偶刘靖琳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半年报)〉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半年报)〉的说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分析,重新制定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半年报)〉的说明〉》。

因关联董事阮鸿献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阮鸿献及其配偶刘靖琳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半年报)〉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半年报)〉的说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分析,重新制定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半年报)〉的说明〉》。

因关联董事阮鸿献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阮鸿献及其配偶刘靖琳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半年报)〉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半年报)〉的说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分析,重新制定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半年报)〉的说明〉》。

因关联董事阮鸿献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阮鸿献及其配偶刘靖琳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半年报)〉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半年报)〉的说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分析,重新制定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半年报)〉的说明〉》。

因关联董事阮鸿献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阮鸿献及其配偶刘靖琳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半年报)〉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半年报)〉的说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分析,重新制定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半年报)〉的说明〉》。

因关联董事阮鸿献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阮鸿献及其配偶刘靖琳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半年报)〉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半年报)〉的说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分析,重新制定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半年报)〉的说明〉》。

因关联董事阮鸿献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阮鸿献及其配偶刘靖琳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半年报)〉的议案》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半年报)〉的说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分析,重新制定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半年报)〉的说明〉》。

因关联董事阮鸿献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阮鸿献及其配偶刘靖琳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书